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呂雅恩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曾智勇
訴訟代理人　林庭安律師
　　梁維珊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黃路加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原告不服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3年12月27日原民訴字第11300696437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3日府原地字第1130063664A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路加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參加人前於民國108年5月13日，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已設定耕作權之坐落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段1105地號土地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花蓮縣政府於111年7月25日以府原地字第1110142005號函，准予將分割自上開土地之同段1105之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1105之3、1105之4地號土地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參加人在案（下稱前處分）；嗣參加人對原告及呂聖福提起民事訴訟，訴請拆屋還

地，原告及呂聖福因而獲悉前處分，乃就關於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部分提起訴願，經被告於113年2月2日以原民訴字第11300063651號訴願決定，予以撤銷，並限令花蓮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俟花蓮縣政府於113年5月3日以府原地字第1130063664A號函，否准參加人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原處分）；惟參加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於114年1月27日以第11300696437號訴願決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限令花蓮縣政府另為適法之處理；但原告不服訴願決定，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將訴願決定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參加人前向花蓮縣政府，申請就系爭土地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花蓮縣政府以前處分准許在案，惟原告及呂聖福就此部分提起訴願，經被告訴願決定予以撤銷，嗣花蓮縣政府以原處分否准參加人黃路加之申請，迨被告訴願決定再予撤銷，後經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訴請將訴願決定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足以信實。則參加人因花蓮縣政府以原處分，准否其申請辦理系爭土地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被告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，就本件原告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已身所持權利將受到損害；是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